2024年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4年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驻马店市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A 包招标活动中中标，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资源的开通，服务的稳定及服务的及时响应，清单如下：

规格及数量				
服务名称		CPU 核数	内存	数量（台）
计算	云主机（普通）	两核	8GB	11
		四核	8GB	188
			16GB	17
			32GB	1
		八核	8GB	1
			16GB	137
			32GB	113
			64GB	19
		十六核	16GB	2
			32GB	50
			64GB	54
			96GB	2
		二十四	64GB	1
			96GB	1
			128GB	1

		三十二核	64GB	1
			128GB	3
		六十四	64GB	3
	高性能物理机	CPU>=2 路 10 核，内存>=256G,		3
		本地硬盘>=6TB		
		CPU>=4 路 10 核，内存>=256G,		3
		本地硬盘>=600G		
存储与备份		云存储（普通）	345T	
		云存储（SSD）	5T	
		备份	3T	
多云管理		实现动态扩展及维护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评价、绩效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云平台监管的运行标准接口，与甲方指定的管理平台对接。

（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障本项目所需的云平台资源及安全环境。

（2）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按时提交上云系统本月资源使用情况报告。

（3）乙方应每年9月份开展云平台安全应急演练并向甲方提供应急演练方案和演练总结报告。

（4）乙方应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和《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标准对政务云平台进行管理，提供安全的云计算服务，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审查和检查。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合同签订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之内将所需云资源开通并交付甲方。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2. 验收

云资源开通运行20个工作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

合同金额￥3347000.00（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柒仟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3347000.00（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　　号：1715025029042000283

5.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下列情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合同价款，如已收取合同价款应返还给甲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一）云资源开通运行20个工作日后，经验收不合格，且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二）乙方未能完全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所提供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在合理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三）乙方丧失服务能力，致使本合同项下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系统损坏、数据丢失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则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信息保密与安全

1.乙方对云平台的安全管理必须按照GB/T 31167-2014、GB/T 31168-2014、GB/T 37972-2019等信息安全及云计算服务安全领域国家标准执行并需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对政务云平台进行安全防护，并向甲方提交证明。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服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技术、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数据的机密性，发现数据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并且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任何数据。

4.甲方在服务期满后要求销毁的数据，乙方应清除对应物理服务器上磁盘数据，并做格式化操作。

八、知识产权

1.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云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允许或提供给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第（一）、（二）、（三）项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情形外，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合同亦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不具备上述条件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第（一）、（二）、（三）项约定情形，一方当事人不能解除或终止合同。

十、特别约定

本合同履行中非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部分服务项目无履行必要，经甲、乙双方可部分终止，并就合同价款随之递减协商一致，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4年 6 月 14 日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分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4年 6 月 14 日